

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新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 日北府社秘字第 1000536021 號函訂定
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40007923 號函修正
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8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075089 號函修正
新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0354150 號函修正
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2217487 號函修正
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3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10855920 號函修正
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12551408 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、消除性別歧視及保障婦女權益，特設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、婦女保護法令。
 - (二)督促本府相關局(處、會)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。
 - (三)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促進婦女權益之工作。
 - (四)提供婦女身心發展、醫療保健、法律諮詢、經濟扶助、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。
 - (五)推廣家庭教育、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。
 - (六)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婦女保護網絡。
 - (七)加強促進原住民婦女權益之指導。
 - (八)加強婦女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，保障婦女工作權益。
 - (九)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。
 - (十)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。
 - (十一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、勞工局、文化局、新聞局、民政局、人事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行政局及青年局等機關首長各一人。
 - (二)社會專業人士四人至七人。
 - (三)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、跟蹤騷擾行為經調查成立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(派)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小組，由主要權責機關負責幕僚作業；府外委員得依專業參加二組至數組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六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本會會議得邀請本府相關局、處主管出席，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